



平南县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开关及零部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5 年 1 月 15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平南县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开关及零部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平南县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开关及零部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临江工业园区（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0 度 21 分 48.450 秒，北纬 23 度 28 分 52.741 秒），建设单位为广西丽光机械部件有限公司，项目性质属于新建。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产品方案为年产摩托车与电动车刹把、开关 600 万套；主要建设内容为喷塑生产线 2 条、塑料件生产线 1 条、铝铸件生产线 1 条、电线生产线 1 条及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广西丽光机械部件有限公司获得了《平南县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开关及零部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同时，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平南县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开关及零部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由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平环审〔2021〕27 号。后又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平南县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开关及零部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有项目烘干工序供热用电加热改成用生物质燃烧机加热，熔化炉加热由天然气加热改为用电加热，新增一栋 5 层生产大楼；变更后生产布局重新调整，但用地范围、生产规模等均不变。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贵环审（2024）85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为 91450821MA5PEEGD14001W，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目前在有效期内。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7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喷塑生产线 2 条、塑料件生产线 1 条、铝铸件生产线 1 条、电线生产线 1 条及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等，总共年产摩托车与电动车刹把、开关 600 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厂房建设情况、废气措施都有所变化，废气排放筒由 2 根变为 3 根，但项目整体产能没有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原环评 2 根排气筒及现有 3 根排气筒均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因此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进行管理，对喷塑生产线 2 条、塑料件生产线 1 条、铝铸件生产线 1 条、电线生产线 1 条及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等。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0.5\text{m}^3/\text{d}$ ，经处理能力 $3\text{m}^3/\text{d}$ 的采用“气浮+沉淀+过滤”工艺的废水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

企业各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烘干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滤芯+水浴除尘+活性炭喷雾+UV光氧处理	经处理达标后由 6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	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注塑、制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UV光氧净化	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3) 厂界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等。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阻隔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4) 固体废物

企业固废治理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固废治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处置方式
1	生物质燃烧机炉渣	3.96	0	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
2	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 及电线边角料	0.8	0	统一收集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处置
3	注塑工序不合格塑料件产 品	11.5	0	破碎后再回用于生产
4	抛光、破碎、烘干工序布 袋收集粉尘	1.708	0	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喷塑工序布袋收集的喷塑 粉尘	8.316	0	直接回用于生产
6	生活垃圾	82.5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	废矿物油桶、废油漆桶、 废油墨桶	0.11	0	统一收集后交由原料厂家回收使用
8	废矿物油	0.1	0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废 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	废水处理池污泥	0.495	0	
10	废活性炭	1.801	0	
11	废切削液	0.011	0	
危险废物产生量小计：2.407 t/a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废气中，1#排气筒各污染因子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97mg/m³、二氧化硫 1.5mg/m³、氮氧化物 105mg/m³、非甲烷总烃 12.8mg/m³，

烟气黑度<1 级；2#排气筒各污染因子最大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20mg/m³；3#排气筒各污染因子最大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3.30mg/m³。（二氧化硫监测数值均为 ND，以检出限一半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中，各污染因子最大浓度为颗粒物 0.345mg/m³、二氧化硫 0.009mg/m³、氮氧化物 0.027mg/m³、非甲烷总烃 0.44mg/m³。

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项目监测各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2#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项目监测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3#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项目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振光清洁废水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COD_{Cr} 264mg/L、BOD₅ 79.2mg/L、SS 71mg/L、石油类 11.9mg/L、总氮 13.4mg/L、总磷 2.70mg/L、氨氮 7.15mg/L，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COD_{Cr} 138mg/L、BOD₅ 43.1mg/L、SS 28mg/L、氨氮 18.8mg/L，各废水排放口排放污染物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要求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南、西、北三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62dB(A)、57dB(A)、50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3dB(A)、50dB(A)、48dB(A)，南、西、北三面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物质燃烧机炉渣、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布袋收集粉尘、废矿物油桶、废油漆桶、废油墨桶、废矿物油、废水处理池污泥、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生活垃圾等。

生物质燃烧机炉渣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及电线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处置；注塑工序不合格塑料件产品破碎后再回用于生产；抛光、破碎、烘干工序布袋收集粉尘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喷塑工序布袋收集的喷塑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桶、废油漆桶、废油墨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原料厂家回收使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矿物油、废水处理池污泥、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建设 8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目前尚未需要清运处理，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项目投产后，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1.589t/a, NH₃-N: 0.237t/a。项目污水排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_{Cr} 和 NH₃-N 总量指标已纳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需另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大气污染物 NO_x 排放总量为 0.277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20968t/a，本项目所排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总量均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控制指标：NO_x0.404t/a、VOCs1.172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影响作出监测要求，根据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1、平南县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开关及零部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变更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

放，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项目通过验收后，我公司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平南县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开关及零部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变更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名表

广西丽光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



平南县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开关及零部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变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韦卓生	广西丽光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厂长	韦卓生
组员	姚德庆	广西丽光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安全员	姚德庆
	梁丽	广西丽光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人事经理	梁丽
	梁伟	贵港市贵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梁伟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行业协会	高工	刘尚志